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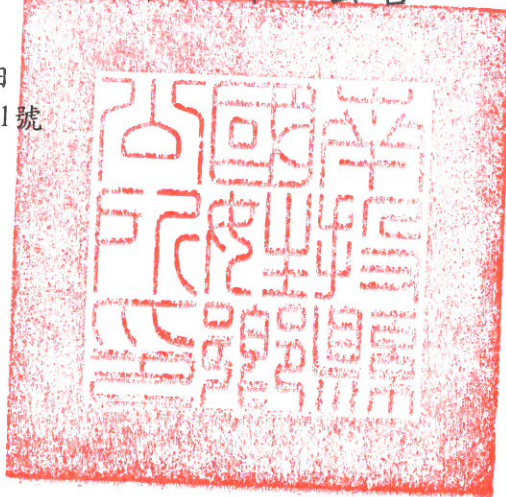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國姓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國鄉農字第1130018585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鄉為辦理水平棚架-塑膠布（網）農業設施113年康芮颱風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地區。

依據：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3年11月13日農糧字第1131027418號公告及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第6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次辦理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地區為本鄉，救助項目為水平棚架-塑膠布（網），救助額度以「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項目及額度」所定救助額度為標準，每0.1公頃為4000元。
- 二、救助對象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 - (一)符合本辦法第5條規定之農民。
 - (二)辦理救助項目損害率達20%以上者，依救助額度予以救助；未達20%者不予救助。
- 三、本案現金救助之作業程序及期限，依本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辦理，自113年11月14日起至11月27日止受理農業天然災害救助申請。

鄉長邱美玲